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收狀章
109.10.13.14 時
經收人 謝明育
第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科分案章
109.10.13.14 時
謝美虹
第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收狀章
109.10.13.10 時
經手人 李宜璇
字第 06023 號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智易字第13號

股　　別　月股

原　　告　斐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　醒

被　　告　劉政賢

為請求侵害商標權損害賠償等事件，謹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30,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第一項之請求，原告願以現金或同額之臺灣銀行發行之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FILA」商標係由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下稱盧森堡斐樂公司）申請註冊商標，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財局）以商標00138983號准予註冊在案，合先敘明。

二、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將前揭註冊第00138983號「FILA（LOGO）（彩色）」之商標授權予斐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斐樂公司），專屬授權期間自民國105年3月22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經斐樂公司向智財局申請登記，經智財局於105年5月4日以（105）智商40015字第10580234460號函同意商標授權登記（參見原證一）。

收狀章 109.10.13

三、故斐樂公司既為合法之專屬授權人，自得以原告之身分對被告提出侵害商標權損害賠償之訴訟。

貳、事實部分：

一、被告明知「FILA」之商標，經盧森堡商斐樂盧森堡有限公司向智財局申請核准商標註冊，為合法取得商標權之人，並取得指定使用於衣服、褲子商品之商標專用權，且目前仍於商標權有限期限內，於未取得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上開商標之商標。

二、被告基於違反商標法之犯意，於 108 年 3 月 26 日 18 十 30 分許起，在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三段 750 號，彰化社頭芭樂夜市，陳列販賣具有原告商標圖樣之服飾等商品，以供不特定消費者前往選購，迄至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仿冒原告商標之商品數量為：仿冒「FILA」商標圖樣之外套 2 件、褲子 9 件、衣服 126 件，共為 137 件。

三、本案經查獲後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後以 109 年度偵緝字第 285 號向鈞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現由鈞院受理中。

參、理由部分：

一、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為侵害商標權；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明知有第 68 條侵害商標權之餘，而製造、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尚未與商品或服務結合之標籤、吊牌、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款及第 70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被告基於販賣之意思而於在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三段 750 號，彰化社頭芭樂夜市內，陳列並販售具有原告商標之仿冒商品，其所為顯然構成侵害商標權之行為，事證明確。

三、商標法第 69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四、被告之行為構成侵害商標權已說明如前，故原告身為盧森堡斐樂公司之授權者，受有被告因侵害商標權所造成之損害，得依法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五、又依侵害部位為本書類1，1，但堡及種為將相2

肆、綜

被應

謹

臺灣章

五、 又按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 216 條規定。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1500 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 1500 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四、以相當於商標權人授權他人使用所得收取之權利金數額為其損害。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亦定有明文。

六、 本件所查獲侵害盧森堡斐樂公司商標權之衣服與商標，本件依照起訴書所載，並無從知悉侵害原告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而依照目前相類似產品原告零售單價所販售之價格分別為外套 2,480 元、褲子 1,580 元、衣服 1,680 元（參見原證-檢視報告書），原告主張以 1,980 元作為計算之基礎，本件所查獲之數量為 137 件，原告以此最低市值單價 1,580 元作為倍數計算之基礎；又被告所販售仿冒盧森堡否樂公司商標之衣服，而因為近年運動風氣之盛行，此類偏近休閒及運動風格之衣服具有一定之市場，FILA 之商標又為著名之商標，此種仿品之之出現對真品市場之交易秩序將造成相當之衝擊，且被告為單獨之販售店面，大量販售違反商標權之仿冒商品，此種作為，將導致仿冒風氣之慎行，甚或影響商品之整體商譽，故原告認為綜合相關之因素，應請求被害人賠償零售單價 146 倍之金額，共計 230,680 元，。

肆、綜上所述，

被告確實有侵害商標權之行為，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應有理由，懇請 鈞院鑒核，賜准判決如訴之聲明，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均影本）：

一、智財局於 105 年 5 月 4 日（105）智商 40015 字第 10580234460 號函。

二、檢視報告書資料一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十　二　日

具　狀　人　斐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醒

FILA
Fila Sport
Tel : 886-
Fax : 886